

审计师报告

致：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新加坡注册)股东

我们已经审计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此后简称“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此后简称“本集团”)附于第54页至第102页所阐明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此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核结果，对这些财务报表提出看法。

我们遵照新加坡会计准则进行审核。这些准则要求我们策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获悉这些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审核工作也包括依据测试范围，检查记入财务报表中有关数字的实证。此外，审核工作也包括评估所应用的会计原理以及董事所作出的重大估计，并且评估整体财务报告。我们相信此审核工作能为我们提供合理的解说基础。

我们认为：

- (a) 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和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是遵照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此后简称“法令”)的条款和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包括了经过修订的财报准则39“金融工具：确认与衡量”有关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发出的银行通告第612号“信贷文件，级别与准备金支出”规定的贷款损失。此财务报表能真实和公正地反映本集团和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业绩表现以及本集团截至本财政年结束时的股东权益与现金流量变动；以及
- (b) 我们作为在新加坡注册的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审计师，证实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保存的帐目和其他记录，都遵从法令条款要求。

安永会计事务所
特许会计师

2006年2月17日
新加坡